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14244號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義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因與債務人石宗旻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經查石宗旻(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為受輔助宣告人，請提出石宗旻之最新戶籍謄本（請務必保留當事人記事欄及動態欄之登記事項）。

二、承上，並具狀增列其輔助人（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送達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